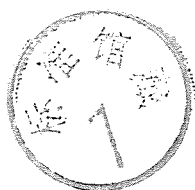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T 19095—2003

城市生活垃圾分类标志

The classification signs of municipal domestic waste



2004年5月25日

2003-04-24 发布

2003-10-01 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发布

前 言

本标准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提出。

本标准由建设部城镇环境卫生标准技术归口单位上海市环境卫生管理局归口。

本标准起草单位：北京市市政管理委员会、北京市环境卫生设计科学研究所、北京野雪文化艺术发展责任有限公司、广州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局、深圳市环境卫生管理处。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梁广生、裴成虎、吴其伟、吴文伟、邓俊、王晔、野雪、王士利、张立民、姜建生。

城市生活垃圾分类标志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城市生活垃圾分类标志。

本标准适用于城市生活垃圾分类工作,也适用于有关产品的外包装。

2 一般规定

2.1 本标准有 14 个垃圾类别标志,可以根据实际情况选配使用。

2.2 标志应按规定的名称、图形符号和颜色使用,英文名称可根据需要取舍,但不应在标志内出现其他内容。

2.3 在使用时应根据识读距离和设施体积确定标志尺寸,但须保持其构成要素之间的比例。

2.4 使用过程中标志应保持清晰和完整。

3 标志颜色和字体

3.1 标志的奶黄色色标为 y10(PANTONG 607CVC),浅绿色色标为 c40 y27(PANDONG 557CVC),红色色标为 m100 y100(PANTONG RED 032CVC),黑色色标为 k100(PANTONG BLACK 6CVC),白色色标为 k0。

3.2 标志的中文字体为大黑简体,英文为 Arial 粗体。

3.3 垃圾容器、设施宜使用的颜色:可回收物类垃圾容器为蓝色,色标为 PANTONG 647CVC,有害类垃圾容器为红色,色标为 PANTONG 703CVC,其他类垃圾容器颜色为灰色,色标为 PANTONG 5477CVC。

4 标志

具体标志见表 1。